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建南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4年3月21日具狀表示改為認罪答辯，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114年3月27日下午3時30分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筑安